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8 日大字第 A93005894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第一科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3 日 14 時 12 分在本市○○路與○○院路口執行

使用中車輛之油品檢測時，採集訴願人所駕駛 XX-XXX 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之油品，經送請檢驗結果，硫含量為 0.431wt%，超過管制標準 0.035 wt%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0 日 C0000127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大字第 A9300589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7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821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3 年 10 月 28 日大字第 A93005894 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

，  
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